##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25号

福州永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光学镜片及模块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永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尧溪路18号建设光学镜片及模块装备生产线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2800平方米，年产30万片光学电子器件，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关于厂区内和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冷却水经冷却塔换热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沉淀废渣、研磨抛光废渣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及其沾染物、废冷却液及其沾染物、废有机溶剂及其沾染物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盖 章）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经办人：肖小莲